

# 雲林縣 112 年度模範兒童暨乖寶寶表揚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工作計畫

**貳、目的：**

- 一、表揚模範兒（幼）童，鼓勵兒（幼）童進取向上，激發榮譽心。
- 二、藉由親師生共同參與，培養溫馨關係，營造和諧親師生氣氛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東興國小
- 三、協辦學校：文昌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廣興國小、安定國小、吳厝國小、大新國小、文賢國小、文興國小、崙背國小、豐榮國小、大有國小、中和國小、陽明國小、二崙國小、三和國小、油車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永定國小、義賢國小、旭光國小、來惠國小

**肆、報到時間：**

- 一、第 1 階段報到：11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20 分
  - （一）20 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
  - （二）西螺區、臺西區、北港區及虎尾區國小（含附設幼兒園）
- 二、第 2 階段報到：11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
  - （一）斗南區及斗六區國小（含附設幼兒園）

**伍、表揚時間：**

- 一、第 1 階段表揚：11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40 分至 10 時 40 分
  - （一）20 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
  - （二）西螺區、臺西區、北港區及虎尾區國小（含附設幼兒園）
- 二、第 2 階段表揚：11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1 時 30 分
  - （一）斗南區及斗六區國小（含附設幼兒園）

**陸、表揚地點：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

柒、活動流程：如下表說明

雲林縣 112 年模範兒童暨乖寶寶表揚流程表			
項次	時間	活動名稱	備註
1	08：40-09：20	(1)20 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 (2)西螺區、臺西區、北港區 虎尾區國小(含附設幼兒園)	【報到領取餐盒及獎牌、引導入座】
2	09：20-09：30	節目演出	
3	09：30-09：40	張麗善縣長致詞	
4	09：40-10：40	(1)20 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 (2)西螺區、臺西區、北港區 虎尾區國小(含附設幼兒園) 【頒獎及合影】	10：00-10：30 斗南區、斗六區國小(含附設幼兒園) 【報到領取餐盒及獎牌、引導入座】
5	10：40-10：50	中場準備時間	
6	10：50-11：30	斗南區、斗六區國小 (含附設幼兒園) 【頒獎及合影】	
7	11：30-	賦歸	工作人員場地復原

捌、表揚對象：

一、公私立幼兒園模範幼童（乖寶寶）：

- (一) 核准立案招生人數 100 人（含）以下遴選模範幼童 1 名、超過 100 人遴選男、女模範幼童各 1 名。（另設有分班之幼兒園，請將本園及各分班之就讀人數合併計算，依上述標準遴選模範幼童，誤植報名人數將取消報名資格。）
- (二) 每位受獎者須由家長或師長陪同，會場提供受獎者之陪同人員座位 1 位。

二、公私立國小模範兒童：

- (一) 「模範兒童」：班級數 24 班以下遴選模範兒童 1 名，班級數 25 班以上遴選男、女模範兒童各 1 名。（25 班係指普通班級數，不含幼兒園、特教班或資源班；另設有分校、分班之國小，請將本校及各

分校、分班之班級數合併計算，依上述標準遴選模範兒童，誤植報名人數將取消報名資格。）

(二) 「**特殊模範兒童**」：設有特教班（含資源班）學校，每校遴選特殊模範兒童 1 名。

(三) 「**最佳孝行獎**」、「**最佳進步獎**」或「**最佳表現獎**」：每校就三項目中擇一項目選出 1 名，並於網路報名時註明所屬項目（每校此類別僅限 1 名）。

(四) 「**Young Power 本色獎**」：各校得遴選出 1 名，本獎項為學生參與活化校園、發展學校課程與特色、環境教育…等，對學校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前項國小模範兒童第 1 款至第 4 款受獎者不得重覆，每位受獎模範兒童須由家長或師長陪同，會場提供受獎者之陪同人員座位 1 位。

四、國小模範兒童遴選人數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 24 班以下：

遴選模範兒童 1 名，增加 1 名（最佳孝行獎、最佳進步獎或最佳表現獎三選一），再增加 1 名 Young Power 本色獎，共選出 3 名；若有特教班（含資源班）得再增加 1 名特殊模範兒童，全校合計最多 4 名。

(二) 25 班以上：

遴選模範兒童男、女各 1 名，增加 1 名（最佳孝行獎、最佳進步獎或最佳表現獎三選一），再增加 1 名 Young Power 本色獎，共選出 4 名；若有特教班（含資源班）得再增加 1 名特殊模範兒童，全校合計最多 5 名。

#### 玖、選拔方式：

一、各校（園）於選拔模範兒（幼）童時，應訂立選拔辦法，並以公正、公開及公平原則遴選。

二、另遴選對象應符合多元化，例如：最佳孝行、最佳進步、最佳表現、五育均衡、最佳人緣、最熱心服務、最具創意等，使模範兒（幼）童選拔更具實質意義。

#### 拾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112 年度模範兒（幼）童表揚網站填報，請瀏覽本縣教育網電子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）。

二、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（逾時不予受理），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與越港國小教導處謝主任連絡，電話：（05）6620283。

三、報名後請自行至 112 年度模範兒（幼）童表揚網站隨時查閱報名結果。

四、模範兒（幼）童出席表揚大會時，如需大會提供協助之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報名系統備註欄註明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項活動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貳、差假：參加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學校帶隊老師核予公假登記。

拾參、獎勵：辦理本項工作有功人員，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  
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